

发展过程, 尤其是关于本决议第 2 段所指各领域内动员妇女的综合报告, 以备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报告内应载有关于上述组织的方案有利于妇女的程度的评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9(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⑨第五章所载的情报和理事会有关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182(LXI)号决定,

铭记着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包括创造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促成较高生活水平、充分生产就业和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2. 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它为执行《行动纲领》所

已采取和设想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 采取适当步骤, 以期促进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积极参加执行《行动纲领》,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价, 特别顾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以及上述第 2 和第 3 段所提到的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XXIX)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向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 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又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⑪及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4(XXX)号决议, 其中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以补偿这些国家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额外费用,

重申: 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 特别是就其运输、过境和转运的额外费用来说, 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04(XXX)号决议编写的说明^⑫中所载的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草案,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1/3)。

^⑩参看 E/5857。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1 号》(A/10301), 第 10 页, 项目 7, (a) 分段。

^⑫A/31/260, 附件。

1. 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组织安排, 包括章程草案在内的各项提案;

2.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基金章程草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 并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财源, 使基金能在过渡期间进行业务;

5. 请秘书长按照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 召开认捐会议;

6.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向基金慷慨捐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序 言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以下称基金)按照下列规定, 作为大会的一个机关, 进行工作。

第 一 条

宗 旨

为了补偿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 基金应:

(a) 提供资金, 以抵消发展中内陆国家所面临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

(b) 对为了减少发展中内陆国家所承付的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费用和为了这些国家在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设备和办法方面的其他改良的各种项目,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c) 对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所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现有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设备和办法、和改良这些设备和办法的各项研究, 提供资金支援;

(d) 使其活动同下列一些方案取得协调;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过境和有关的运输需要的各项研究和技术援助方案;

(二)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的有关方案;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中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方案。

第 二 条

指 导 原 则

1. 提供援助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基金的援助不应成为对受援国内政进行经济和政治干涉的工具, 亦不应受到涉及受援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性质的考虑的影响。

第 三 条

资 源

1. 基金的资源应由各国政府自愿捐出的现金或实物组成。基金有权接受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来源的捐款。

2. 对基金的捐款亦得在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认捐会议上为之, 第一次认捐会议至迟应在基金章程通过后十二个月内举行。对基金认捐的捐款应在认捐后十二个月内缴付。

3. 现金捐款应为可兑换的货币或随时可供基金动用的货币。

4. 捐款不应限制只给予某一特定受援国。

第 四 条

组 织 和 监 督

1. 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 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三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代表组成, 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 除其他事项外, 应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代表平衡参加的必要。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尽力保证其代表具有使基金业务发挥效率的专门知识。

2. 理事会成员任期应为三年, 但在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

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一年后届满,另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两年后届满。将退职的成员应有资格连选连任。

3. 理事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也应送交大会。

4. 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并得视基金工作需要随时开会。

5. 理事会视需要得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于持续的基础上,监督基金的业务,并向理事会提出定期工作报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转运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国家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应与在理事会的代表比例相同。

第 五 条

法定人数和表决

1. 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2.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 关于一切问题的决定均应尽量根据共同意见为之。如果无法获得共同意见,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本条所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并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六 条

管 理

1. 基金的主要执行负责人是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批准。

2.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和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其职务;他可以参加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应履行基金日常业务的全面职责,并应直接或通过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业务的定期报告。

3. 执行主任应由在联合国秘书处体制内的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基金得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性开发银行,签订执行其业务的管理合同。此类合同应保证基金能够一直充分而有效地控制业务。执行主任应有效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现有设施,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现有设施。基金亦得斟酌情况利用各专门机构的设施。

第 七 条

业务的方式

1. 为实现第一条中所说的基金宗旨,基金有权提供赠款

和贷款,包括按减让条件提供的贷款,并斟酌情况参加投资,和分配在其控制和主管下的实物援助。

2. 基金应在顾及每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和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的有关问题的情况下,保证公平分配其资源。

第 八 条

受援国政府的责任

受援国政府应保证有效利用基金提供的资源,保存基金关于管理其财政和技术援助所需要的记录,并应提出有关运用此类援助的详尽报告。

第 九 条

财 务 管 理

1. 基金的财务条例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执行主任协商草拟,经理事会的建议,由大会批准。制订这些条例时应顾及基金业务的特别需要。

2. 在大会批准基金财务条例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⑥

第 十 条

将来的体制安排

大会应根据经验,检查这些体制安排的效率和进一步的演变,以期决定为了充分符合基金的宗旨,是否须作必要的改变和改善。

31/178. 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⑥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1和 Amend.1-5。